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7433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謝明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國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至於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626號、22年上字第1162號判例所稱「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等語，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惟究不得因此即謂債權之讓與人

01 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
02 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
03 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次按資產管理公司將該債權再讓與他資
05 產管理公司或非資產管理公司之第三人時，無金融機構合併
06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民國104年12月9日修正前為金
07 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即其債權讓與之通知不得以
08 公告方式代之，而應適用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參照臺灣高
09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40號研
10 討結果意旨）。末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11 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
12 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6927號債權人為台灣
16 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江國欽之本票裁定暨確
17 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江國欽現勞保投保、郵局
18 存款、壽險投保財產情形等語云云。

19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雖提出執行名義、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
20 3件、債權讓與通知函（下稱系爭債權讓與通知），聲請查
21 詢債務人勞保等財產情形。然據其所提載明原債權人臺灣永
22 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未償貸款債權讓與宸辰資產管
23 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末再
24 受讓予本件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讓與通
25 知函，及曾對債務人之戶籍登記地址「基隆市○○區○○街
26 000巷00號」為送達之信封，係以「逾期未領」退回，是客
27 觀上債務人未曾開啟信封，與聞存證信函之內容。又本院函
28 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調查債權人送達之「基隆市○○
29 區○○街000巷00號」一址，經該局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基
30 警四分一字第1140463847號函檢附之建物查訪記錄表所略
31 載：該址是公廟沒有住人等語綦詳，有前開復函附卷可稽。

01 綜上可見，本件系爭債權讓與通知之觀念通知，實未合法送
02 達予債務人，自無從使債務人知悉債權讓與乙事，則本件債
03 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4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